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复〔2019〕19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使用翡翠花园地名的批复

汇龙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翡翠花园”命名的请示》（汇政发〔2019〕3号）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在你镇位于东至衡山路，西至和平南路，南至东疆花苑，北至牡丹江路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58416 平方米，开发建造的小区命名为“翡翠花园”。

希你镇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地名管理和地名标志的设置工作，以利于社会管理，方便群众生活。

(此页无正文)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市住建局、民政局、公安局、邮政公司、供电公司、地名办，市法院、检察院。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